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专字第70034703_A02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业绩承诺实现说明”)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业绩承诺实现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说明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 以对业绩承诺实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分成数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4703_A02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宇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磊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吸并重组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5月31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5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桂国资复【2021】74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1号），核准向柳工集团发行505,809,038股股份、向招工服贸发行150,867,425股股份、向双百基金发行99,845,895股股份、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54,084,549股股份、向诚通工银发行51,949,632股股份、向建信投资发行9,814,716股股份、向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发行43,409,966股股份、向常州嘉佑发行31,731,224股股份、向中证投资发行4,269,833股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7.49元。同时，将柳工有限持有本公司的股本511,631,463元予以注销。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号）（以下简称“《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 价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100%	收购比例 E	标的资产评 估值 F=E*B
柳工有限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100.00%	761,609.10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柳工有限其他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已完成交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04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991,782,278股。同时，柳工有限持有的公司511,631,463股股份办理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480,150,81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3月4日。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与柳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柳工集团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柳工集团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名称	置入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803.28	803.28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77.86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46.47	146.47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64.61	64.61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6	专利	收益法	421.22	421.22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40.49	专利	收益法	17.55	17.55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	收益法	75.35	75.35
7	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4.18	14.18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61.88	161.88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专利	收益法	116.85	116.85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专利	收益法	43.59	43.59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专利	收益法	475.14	475.14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10.01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0.18	专利	收益法	16.25	16.25
合计					2,466.39	2,466.39

上表部分公司为柳工有限间接控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根据《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柳工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承诺收入分成数”）不低于1,699.76万元、1,404.85万元、999.48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柳工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1,404.85万元、999.48万元、466.29万元。其中，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如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数低于各年度承诺收入分成数，则柳工集团应对柳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柳工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柳工股份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柳工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当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柳工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专利技术应 用到产品的 收入占比% (注2)	技术分 成比% (注2)	实际收入 分成数 (万元)	业绩承诺 分成收入 数(万 元)	差异 (万元)
		A	B	C	D=A*B*C	E	F=D-E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1,103.18	35.00	0.37	234.53	186.23	48.30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45,185.54	40.00	0.51	92.18	42.59	49.59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97.96	55.00	0.37	5.08	14.53	-9.45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2,755.41	70.00	0.25	92.32	100.36	-8.04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8,051.99	40.00	0.37	11.92	7.70	4.22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56,511.61	5.00	0.51	14.41	20.03	-5.62
7	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1)	8,150.05	-	-	-	-	-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794.70	70.00	0.21	55.56	59.07	-3.51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注1)	58,069.46	-	-	-	-	-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13,681.38	25.00	0.75	25.65	12.49	13.16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680.13	-	-	-	-	-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9,741.32	20.00	0.38	7.40	18.36	-10.96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475.42	30.00	0.32	6.22	4.93	1.29
	合计	492,698.15			545.27	466.29	78.98

注1：根据中通城《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收益年限为3年，因此2024年业绩承诺金额为零。

注2：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技术分成比均摘自于《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4年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运用产品收入分成数高于柳工集团的承诺收入分成数78.98万元，实现率116.94%。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名 称 (副 本)(8-1)

营业执 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 01-12室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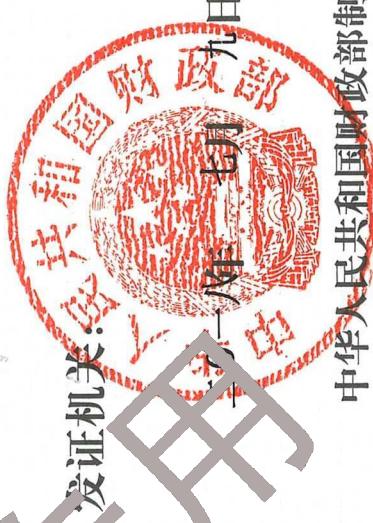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会计工作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Full name 赵宇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9082166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33489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y/m/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王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1-3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601314570
Identity card No.



王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24313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110002431373

年 /y 月 /m 日 /d